

新北市私立徐匯中學學生餐費補助申請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家 長 姓 名		關 係		電 話	
地 址					
申 請 資 格		證 件		證 件 文 (字) 號	
1. ☐ 家庭為低收入戶(有市區公所證明者)。 2. ☐ 家庭為中低收入戶者(有市區公所證明者)。 3. ☐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 4. ☐ 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為清寒身分者。 5. ☐ 無證明文件但經導師訪視認定清寒屬無力支付餐費之學生。		1. ☐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.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. ☐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4. ☐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 ☐ 導師訪視記錄。			
				證 件 有 效 日 期 年 月 日	
申 請 餐 別		☐ 申請午餐補助 ☐ 申請晚餐補助 ☐ 申請午、晚餐補助			
學 校 審 核 結 果		☐ 准予申請補助 ☐ 不予申請補助，原因：			
附註： 一、相關佐證資料，請依申請資格提交所需證件影本。 二、文(字)號欄，請填寫身心障礙手冊字號或(身份證字號)或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號。 三、證件有效期限，應填身心障礙手冊重新(後續)鑑定日期，逾期未重新鑑定者無效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之有效期限。 四、申請流程:於開學第一周填妥申請書並備妥證明向體衛組提出申請，並由審核小組審核之，名額若干名。 五、補助人員順序依辦法二之資格順序，列出正取及備取順位，若有正取喪失資格者，則由備取遞補。 六、申請餐費補助者，需配合學校進行愛校服務，並由行政單位進行考核，若未依規定進行服務者或屢勸不聽者，則取消次月餐費補助。 七、申請餐費補助者，若受學校行政處份累積達一小過或三支警告者(功過不得相抵)，則取消次月餐費補助，直到改過遷善完成後，次月再重新提出餐費補助申請。 八、本申請書學校留存。					
申請人(學生) 簽 章		申請人(家長) 簽 章		導 師	
體 衛 組 長		學 務 主 任		校 長	